

檔號：1200-2005-8040-9010-00020-P001

教育局通告第13/2026號

非本地兒童及持有擔保書的兒童 在香港入學

[註： 本通告應交：

(a) 各學校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b) 各組主管備考或備辦]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各學校關於以下兒童入讀本港學校的條件和程序：

(a) 非本地兒童；及

(b) 持有擔保書的兒童。

詳情

(A) 非本地兒童

2. 非本地人士申請進入本港或在本港居留，不論其目的何在，獲得批准與否，概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因此，非本地兒童只能於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後，始可進入本港或在本港居留，以便接受教育。

3. 一般而言，除若干個別情況須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決定外，本局並不反對非本地兒童進入本港居留，以便在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就讀，但非本地兒童無權獲得本局為本地兒童在公營學校所提供的學位，此類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雖然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取錄非本地兒童，但這些兒童不會獲得政府津貼。只有持有本通告第4段所述其中一種證件的人士才會獲得政府津貼。

入讀公營學校

4. 公營學校的學位是為本港兒童及與家人一同在本港居留並且已成為本港居民的兒童而設。此項規定適用於各小學、中學以及特殊學校。公營學校只限於持有下列其中一種證件的人士入讀：

(a) 香港出生證明書

- (i) 凡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辦理出生登記的人士，其出生證明書的第12或11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經已確定」/「確定」；
- (ii) 出生證明書上顯示其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經確定」/「未確定」的人士需要持有香港居留許可證-ID235B^註或有效旅行證件，並蓋有以下(c)點中其中一種簽注或附有相關入境標籤。

註：自2017年1月6日起，免蓋章安排適用於發出香港居留許可證-ID235B。在新安排下，載有持證人逗留條件的電腦列印標籤會貼於ID235B上，以取代蓋章。

(b) 香港身份證

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以後發出^註，而於持證人出生日期下並無「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的香港身份證。如證上有「C」字標記，則持證人必須持有蓋有以下(c)點其中一種簽注或附有相關入境標籤的有效旅行證件。

註：根據《2024年人事登記(身份證失效)令》，所有簽發日期由2003年6月23日至2018年11月25日的舊款智能身份證(舊身份證)已於2025年分兩階段失效。第一階段涵蓋在1970年或之後出生的舊身份證持有人，其舊證已於2025年5月12日起失效。第二階段涵蓋在1969年或之前出生的舊身份證持有人，其舊證亦已於2025年10月12日起失效。

(c) 旅行證件

蓋有下列任何一種簽注或附有相關入境標籤的有效旅行證件：

- (i) 「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ii) 「本旅行證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權。（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2AAA條。）」；
- (iii)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告撤銷」；
- (iv) 「獲准無條件逗留」；
- (v) 「批准逗留至 （日期*）」；
- (vi) 「批准逗留至 （日期*） 持證人不得從事僱傭工作」；
- (vii) 「批准逗留至 （日期*） 或在持證人的保證人解除其僱傭合約日計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viii)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ix)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持證人不得從事僱傭工作」；
- (x) 「一般就業政策（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iii)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iv)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i)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受養人）-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ii) 「以往規定的逗留條件現予更改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viii)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適用於獲「新型工業加速計劃」資助的公司)(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或在持證人的保證人解除其僱傭合約日計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xix) 「來港就讀人士的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持證人不得從事僱傭工作」；
- (xx) 「來港受訓人士的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
- (xxi) 「一般就業政策(技術專才類別)(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或在持證人的保證人解除其僱傭合約日計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xxi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技術專才類別)(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或在持證人的保證人解除其僱傭合約日計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xxiii) 「批准逗留至 (日期*)或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裁定持證人的保證人已違反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作出的承諾後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xxiv)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或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裁定持證人的保證人已違反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作出的承諾後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xxv) 「批准逗留至 (日期*)或在入境事務處處長裁定持證人的保證人已違反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作出的承諾後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 (xxvi)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受養人) -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日期*)或在入境事務處處

長裁定持證人的保證人已違反就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作出的承諾後兩個月內，以較早日期為準」；或

(xxvii) 「批准逗留至(日期*)或在持證人的保證人解除其僱傭合約日計十二周內，以較早日期為準」。

備註*：日期須顯示持證人在獲得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期限仍然有效。

註：入境事務處自2021年12月28日起實施「電子簽證」安排。實施「電子簽證」安排後，入境事務處已終止簽發入境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黏貼式實體標籤。

入讀非公營學校

5. 凡旅行證件上蓋有下列簽注或附有相關入境標籤的人士，可以入讀非公營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或國際學校)接受教育為理由在本港居住，但不能獲准入讀公營學校：

(a) 「學生-批准逗留至(日期^)」；及

(b) 「學生-獲准逗留期限延至(日期^)」。

備註^：日期須顯示持證人在獲得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期限仍然有效。

非本地兒童的入學程序

6. 除非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否則旅行證件/護照的入境印鑑上註有「訪客」簽注，或於入境時獲發印有逗留條件為「訪客」的入境標籤的兒童，均不會獲得本港任何一所學校取錄。

7. 如學校接獲有理由相信是非本地兒童的入學申請，應即提醒申請人盡快向入境事務處查詢關於來港就讀或居留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事宜。如申請入學者並沒有持有上文第4(c)或5段所指定的任何文件，而學校對申請入學者的居留身份有疑問，可致電3861 7432向入境事務處延期逗留組查詢(持有擔保書的申請人除外)。現附上致送入境事務處處長的函件範本及申請人家長/監護人授權書(附錄I和II)，以供參考。

8. 各校均不可為任何非本港居民的兒童提供學位，除非確定該名兒童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以上文第4(c)或5段的形式批准他在本港居留。至於公營學校取錄非本地兒童的條件，則只限於上文第4(c)段所述的情況。如有疑問，校方可考慮發出信件，給予有條件取錄，並清楚說明所提供的學位只屬暫時性質，須待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B) 持有擔保書的兒童

9. 兒童若沒有合法留在香港的權利，將不獲准入讀本港學校，並會被遣返。聲稱有權留港的兒童或須被遣送離境的難民及免遣返聲請人，而又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以訂明表格作出擔保者，本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暫准他們入學。

10. 學校在收到這些兒童的家長遞交入學申請時，應把申請轉交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遇有學校或上述兒童的家長查詢，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會徵詢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意見。當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獲得入境事務處處長覆實對讓這些兒童在受審查期間入學沒有意見後，便會通知學校取錄有關兒童，或為他們安排學位。

11.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向學校證實可取錄有關兒童，否則學校不得安排他們入學。

12. 為持有擔保書的兒童所作的上述安排適用於所有公營學校和非公營學校。但是，這類兒童即使獲得入學，在任何情況下並不影響當局審核其聲稱有權留港/其個案的結果，亦不應視作已獲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可以留港。容許這類兒童就學並不表示入境事務處處長承諾不執行或不繼續執行遣送該兒童離境的程序。

13. 本通告取代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6/2025號。

查詢

14. 如有查詢，請與有關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余彥宗代行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入境事務處處長

(經辦人：延期逗留組)

(學校地址)

地址：新界將軍澳寶邑路61號

(聯絡電話)

入境事務處總部行政大樓5樓

傳真：2586 1431

處長先生：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 男/女*

上述兒童申請入讀 _____ (學校名稱)，該校為本港的官立/資助/按位津貼/非公營*學校。從夾附的身份證明文件得知，申請人並沒有持有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_____ 號「非本地兒童及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在香港入學」第4/5*段所指定的任何文件。

為協助本校考慮上述兒童的入學申請，請於本函發出日期一個月內，告知本人，該名兒童是否屬於上述通告第4/5*段所述的其中一種有資格入讀本校的身份。請把回覆寄回本校上述地址或傳真至* _____。

()

校長/校監*

(學校名稱)

二零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書

本人現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或其代表，向

_____ (學校名稱)及教育局提供有關敝子弟

_____ (申請人姓名)身份證明的全部資料，以便處

_____ 理其入學申請事宜。

家長/監護人簽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日期：